

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持股5%以上的股东金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岸公司”）的减持股份通知，金岸公司分别于2016年11月7日、2016年11月8日、2016年11月9日、2016年11月10日、2016年11月11日和2016年11月15日通过大宗交易系统合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1875%；2016年11月11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932%，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价格（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金岸公司	大宗交易	2016年11月7日	28.44	100,000	0.09321%
	大宗交易	2016年11月8日	28.50	300,000	0.27964%
	大宗交易	2016年11月9日	28.71	200,000	0.18643%
	大宗交易	2016年11月10日	29.67	200,000	0.18643%
	大宗交易	2016年11月11日	29.71	200,000	0.18643%
	集中竞价交易	2016年11月11日	33.06	10,000	0.00932%
	大宗交易	2016年11月15日	29.34	200,000	0.18643%
	合计	-	-	1,210,000	1.12789%

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金岸公司分别于2016年11月7日、2016年11月8日、2016年11月9日、2016年11月10日、2016年11月11日和2016年11月15日通过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210,000股，交易平均价

格为29.10元/股，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2789%。

其中，2016年11月11日，金岸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分8次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0,000股，减持价格均为33.06元/股。上述股份均为金岸公司在公司上市之前就已持有的股份。

2、金岸公司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有股份		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金岸公司	合计持有股	14,850,000	13.84228%	13,640,000	12.71439%
		14,850,000	13.84228%	13,640,000	12.7143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金岸公司的上述减持行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金岸公司未在《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等相关文件中做出最低减持价格的承诺；

3、金岸公司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本次减持后，金岸公司仍持有公司股份13,640,000股，持股比例为12.71439%，仍属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

三、备查文件

1、金岸有限公司关于减持股份的告知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1月15日